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肯佐控制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的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00人，营业收入为11804万元，资产总额为6928万元，属于大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1日



第二标段



无

第三标段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隆泰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79.75万元，资产总额为5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超净工作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13572万元，资产总额为12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1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切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省金华市科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6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2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湖北华盛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四标段

（一）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的（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1.（植物气孔原位动态表型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杰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21.73万元，资产总额为340.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高通量组织研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6050万元，资产总额为4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杂粮色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瑞微视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76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中农数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第五标段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的（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站物联网系统，副物联网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369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73594.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1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第六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贮玉米品质红外快速测试仪（极光手持近红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国卡尔蔡司光谱有限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电热鼓风干燥箱（1000L）（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2.73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3、快速水分测定仪、土壤养分测定仪、电子自动数粒仪、智能人工气候培养箱（1000L）、种子低温储藏库、生化培养箱、种子低温低湿储藏柜、茎秆强度仪、种子容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7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6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综上所述，~~我公司提供的~~ 投标产品，既有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也有外国企业生产的货物。

投标人（公章） 甘肃云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忠云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

编号：20250040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吉泰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4MA73A6B19B			企业法人	任芳玲	
	行业代码	51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主营业务	实验分析仪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联系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6号14层1402室					
	联系电话(联系人)	18193133367 (杨捷)			资产总额(万元)	13.6	
	营业收入(万元)	32.7	从业人数	2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核实，该企业属 <u>批发</u> 行业 <u>微型</u> 企业（机构）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u>贰</u> 年。						
	受理	杨捷	审核	张永平	复核	任芳玲	

认定机关：（公章）
签发日期：2025年3月25日